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 日《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 号）注册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91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5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801.8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555.16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0〕3-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89.1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5,147.65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8,165.81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018.17 万元，系本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入 2,998.86 万元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应交的税费未转出的 19.31 万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48,357.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5,801.8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41.76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200.00
减：本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147.3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75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321.85
募集资金余额	35,147.65
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38,165.81
差异 ^{#1}	3,018.17

注 1：实际募集资金余额较募集资金余额多 3,018.17 万元，其中，2,998.86 万元系本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入，剩余 19.31 万元系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应交的税费未转出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入的 2,998.86 万元待审定数确定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

（三）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2,998.86 万元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将来转出募集资金的 募集资金专户
	研发场地 投资	设备及软件 购置	研发投资 支出	合计	
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 建设项目		281.73	69.21	350.94	79290078801800001582 力合微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 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64.31	18.93	808.10	891.34	10868000000273268 力合微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92		377.58	395.51	10868000000273279 力合微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 网应用开发项目	53.66	88.21	1,219.20	1,361.07	10868000000273280 力合微
合 计	135.89	388.87	2,474.10	2,998.86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差异审核的议案》，审核通过 2020 年度实际募集资金余

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分别于2020年7月和9月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头支行	10868000000273280	6,021.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头支行	10868000000273268	6,068.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头支行	10868000000273279	4,632.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800001582	13,790.37
		79290078801600001583	7,652.62
成都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655099966	-
		677168886	
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行深圳侨香支行	767973971419	-
		764073970587	
		777073971086	
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200001002	-
合计			38,165.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 1,441.76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682.0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408 号《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利普信通和长沙力合微作为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1,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321.8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利普信通和长沙力合微作为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力合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认为：力合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合微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力合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合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42,555.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646.00	13,646.00	13,646.00	350.94	350.94	-13,295.06	2.57	2022年3月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421.00	6,421.00	6,421.00	1,307.66	1,307.66	-5,113.34	20.37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046.00	5,046.00	5,046.00	854.77	854.77	-4,191.23	16.94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否	6,674.00	6,674.00	6,674.00	2,075.73	2,075.73	-4,598.27	31.10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787.00	31,787.00	31,787.00	4,589.11	4,589.11	-27,197.8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7,568.16
超募资金小计												10,768.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1.76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682.06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0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											

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或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到期赎回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 3,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